绩效评价服务合同

甲方 (采购人): 长春市财政局

住所地: 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

乙方(供应商): 长春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国永

住所地: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 1001

为推动加强预算管理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就绩效评价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名称、项目内容

项目名称: 2023 年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第四标段(二次)

项目编号: <u>JM-2023-10-00949</u>

标段名称:第四一标段

项目内容:对 2022年长春市城市垃圾处理城维费项目

二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- (一)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、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安排,提供绩效评价服务。服务内容包括:
 - 1. 前期调研、沟通及相关工作布置;
 - 2. 编制评价工作方案:
 - 3. 实地考察,数据采集,社会调查;
 - 4. 数据分析, 形成评价报告;
- 5.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,并及时提交甲方确 认;
 - 6. 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。
- (二)乙方在评价过程中,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、具有 良好职业操守、保持独立客观公正。
 - (三) 乙方的评价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。
- (四)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、方法、意见,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绩效评价。乙方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、底稿等电子及纸质工作材料初稿;根据甲方要求对初稿材料进行修改、完善并于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、底稿等电子及纸质工作材料终稿。
 - 1. 上述电子材料应为可编辑的 word、excel 等格式。
- 2. 上述纸质材料包含如下内容,且均需加盖公章:实施方案及工作底稿各2份、绩效评价报告5份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2024_年_2_月_28_日止。

四、服务验收

乙方提交终稿材料后,由甲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服务 期间的相关要求审核、评定乙方的服务质量达成情况。

五、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、付款条件

(一) 项目费用

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达成情况的审核、评定结果,支付甲方基础费用、奖励费用(如有)。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,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内扣除相应违约金。

1. 基础费用

项目含税费用为人民币: <u>壹拾贰万伍仟</u>元整(大写), $\underline{Y}:125,000$ 元(小写)。

财政部门将对项目执行质量进行考核,对项目招标采购环节、前期准备环节、组织实施环节和存档履约环节开展全过程考核,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,90-100分为优,80-89分为良,60-79分为中,60分以下为差。其中考核结果为优和良的,按照合同总额的100%付款,考核结果为中的,根据最终得分按照合同总额的30%-70%付款,考核结果为差的,不予付款。

2. 额外费用

乙方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产生计划外的额外费

用支出,如:调研费,专家咨询费,相关技术论证费、评价费等,且能够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依据的,由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具体材料确定是否支付额外费用及相关金额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甲方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,将项目费用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:

户名: <u>长春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</u>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长春南关支行

账号: <u>157250219718</u>

(三) 付款条件

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及时支付相应款项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, 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。如遇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周期较长的情况,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甲方发票信息如下:

户名: 长春市财政局

纳税人识别号: 1122010001382691XQ

六、权利义务

- 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- 1.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本合同相关工作,确保 对接人员通讯畅通,变更对接人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:
 - 2.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与配合:

- 3. 关于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, 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所知 晓的数据等信息。
- 4. 未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内容,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- 1.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本合同相关工作,确保 对接人员通讯畅通。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更换对接人员;
- 2.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,不得将本合同业务转包或分包。
- 3. 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 人,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。
- 4. 在委托期内, 乙方必须做好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保障措施, 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。乙方相关人员在委托期内发生事故或意外的一切责任或给甲方、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, 均由乙方负责;
- 5.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,并根据甲方的 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:
 - 6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;
- 7.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, 并保证所有工作材料报告合法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和真实;
- 8. 乙方与被评价部门(单位)有审计、评估、咨询等业 务往来及利益冲突的,应主动向甲方申请回避,由甲方根据

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履行合同;

9.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,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。

七、保密原则及信息发布

- (一)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对方、被评价部门(单位)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、个人信息、相关工作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。违反保密原则造成损害结果的,由违法保密原则的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- (二)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发布任何与 本合同所涉合作、工作相关的新闻稿、公告等信息。
 - (三)以上义务期限为永久,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- (一)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- (二)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 产权。如有侵权行为,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

九、反贿赂条款

乙方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个人, 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:

- (一)甲方、被评价部门(单位)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的工作人员;
- (二)受甲方、被评价部门(单位)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机构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;

(三)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甲方、被评价部门(单位)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机构或者个人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(一)不可抗力的定义: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、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、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、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。上述事件包括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、流行病,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。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。

(二) 不可抗力的后果:

- 1.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,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,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,而不视为违约。
- 2.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, 并在其后的十五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 的足够证据。
- 3.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,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,以找 到公平的解决办法,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 响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 - 4.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(一)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,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

- 务,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,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乙方须另行赔偿。
- (二)对于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、第三方 费用以及其他费用,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,直接自应付款项 中扣除。
- (三)乙方如迟延或未履行本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, 致甲方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乙方履行时,则乙方除应依本 合同约定给付违约金予甲方外,还应给付甲方因此事件而给 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 费、鉴定费、调查费。
- (四)甲方的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年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或纠纷,双方应先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十三、通知及送达

(一)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、通知、数据等材料,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签收外,均 应以 EMS 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如下地址发出。

甲方收件人: 王泽鹏

联系电话: 17743469123

邮箱地址: ccsczjjixiaoban@163.com

邮寄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

乙方收件人: 张娣

联系电话: 18904313142

邮箱地址: diz@cnwenzheng.com

邮寄地址: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 1001 室

- (二)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邮箱及邮寄地址可作为司法送 达地址。通过 EMS 按上述地址邮寄的,自收件人签收、拒收 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;以电子邮件发出的,以发送方"邮件 系统载明的发送成功时间"为送达时间。
- (三)甲乙双方变更收件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或邮寄地址的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未及时通知的,按上述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十三、其他

- (一)本合同一式五份,甲方持有三份、乙方持有两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二)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 甲方(盖章):长春市财政局 乙方(盖章):长春闻政 管理咨询有限公

签字:

司

签订日期: 年月日 签订日期: 年月日